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謝仁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謝仁晟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詐欺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鈞院以112年聲字第1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聲請人聲請就：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90號洗錢防制法有期徒刑3月、⑵鈞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4號加重詐欺有期徒刑2年2月、⑶臺灣高等法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11月、⑷鈞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50號加重詐欺有期徒刑2年4月，與前案112年聲字第117號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，如符於定刑標準而得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尚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，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而若其誤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自屬於法無據，且不能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是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